**C**



**WO/GA/51/****10**

**原文：****英文**

**日期：****2019年6月28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第**24**次例会）**2019**年**9**月**30**日至**10**月**9**日，日内瓦**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关于“妇女与知识产权”的决定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2018年11月19日至11月23日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妇女与知识产权”提案（参见文件CDIP/22/18第516段）。委员会在通过提案时，还决定将该决定转送产权组织大会，请其注意该决定的内容。
2. 本文件的附件载有委员会通过的上述决定。
3. 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发展与知识产委员会（CDIP）关于‘妇女与知识产权’的决定”(文件WO/GA/51/10)。

[后接附件]

**发展与知识产委员会（CDIP）
关于“妇女与知识产权”的决定**

“委员会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探讨了‘妇女与知识产权’问题，并作出以下决定：

“委员会承认，要为性别平等创造机会，增强妇女和女童创新者和创造者权能，在知识产权政策中纳入性别视角，促进人人可用的包容性知识产权制度，弥合知识产权中的性别差距，提高妇女和女童在人类所面临的一些重大问题创新解决方案中的参与。

“关于产权组织这一联合国体系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牵头专门机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其决心推动知识产权中的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还注意到，根据产权组织的可用数据，利用国际专利体系的妇女数量空前，但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委员会促请产权组织成员国适当考虑：

“1.为妇女创新者和创造者更广泛、更多地参与知识产权制度创造机会。

“2.鼓励妇女创新者的创新和创造，以缩小创新者和创造者中的性别差距。

“3.努力落实旨在增加机会为妇女和女童赋予权能并使其全面参与创新与创造的政策和实践。

“4.增加机会，让妇女和女童融入科学和技术领域，以及创新的决策制定过程。

“5.就为妇女和女童参与知识产权领域创造条件的政策和实践分享经验。

“6.分享鼓励更多女童和妇女参与创新活动，以创造有价值的知识产权的多重利益攸关方举措最佳实践。

“7.分享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支持妇女创新者和创业者以及赋予妇女权能的最佳实践。

“8.分享鼓励和促进年轻妇女和女童培养其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科目）以及艺术方面才干的最佳实践，方法是为获取高质量教育提供便利，并使其具备可以助其进入劳动力市场，尤其是知识产权领域所需的技能、信息和知识。

“9.分享人人可用的包容性知识产权制度最佳实践。

“10.联合产权组织秘书处，共同找出限制妇女参与知识产权领域的障碍。

“为此，请产权组织秘书处：

“1.汇编关于知识产权所有者和创造者性别成分的可比分列国际数据。

“2.分享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收集方法和过程、对指标的使用、监测和评估方法，以及知识产权相关的性别差距分析。

“3.根据《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继续将性别问题纳入产权组织各项计划和政策的主流，包括落实产权组织性别平等政策。

“4.继续通过产权组织学院广泛的知识产权培训和能力建设项目赋予妇女权能。

“5.根据要求，帮助成员国落实旨在鼓励妇女和女童参与知识产权领域的措施和计划。

“委员会决定将该项决定提交给大会，并请大会注意其内容。

“委员会还决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妇女与知识产权’议题的未来方向，包括由秘书处组织一次交流会，为讨论上文第5点至第10点提供便利，并在商定的情况下举行进一步交流会。”

[附件和文件完]